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一、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保费支出：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二、相关授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均为该议案的利益相关方，需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